

## 超薄阅读

《与绝迹之鸟的短暂邂逅》  
创作18年,写下8个故事

作者:本·方登(美)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潜心创作18年,奔赴海地30多次……如果说当今时代还有哪位作家对写作抱有如此决绝的初心,那么美国作家本·方登无疑是其中之一。

《与绝迹之鸟的短暂邂逅》是本·方登的第二本小说,曾获海明威奖和欧·亨利小说奖,其中包含了8个具有异国风情的故事。可以说,这是一部相当迷人的短篇小说集,方登在这部小说里集中展现了他非凡的语言驾驭能力和绝顶的编织故事的能力,结实而绵密的语句与奇诡而丰富的想象融合得天衣无缝,尽管主人公身份迥异,故事外部形态各异,但每篇故事几乎都指向同一个主题——战争之下个人命运的挣扎浮沉。

## 【试读】…………… 接机 ……………○

午夜过后,飞机终于卷着烟尘降落在机场跑道上。C-130客机发出的龙卷风般的轰鸣,恰似梅丽莎此刻的心情。

接机亲属沿着栏杆一字排开,发出一阵欢呼声,小孩子们穿着睡衣和邋遢的卡通拖鞋,母亲们在闷热的大厅里强打精神,一边整理着自己的妆容和头发,一边安抚着烦躁不安的小孩。

飞机降落前,他们已经在停车场煎熬了好几个小时,听着禁止入内的航站楼里一遍又一遍地广播:延误、延误、延误,梅丽莎恨不得用牙咬开铁丝网。她已经8个月没有见到自己的丈夫了。

身处后方的每分每秒对这个年轻的妻子来说都是煎熬,和身处前线相差无几。他们甚至瞒着其他人额外留了10周,这是极高的荣誉,其他部队3月撤回回来时,队长这样对她说:你应该感到骄傲。骄傲,没错。你又能怎么办?绿色贝雷帽博物馆的T恤上写着,特种兵的妻子是军中最艰难的职业。她认为自己感到了骄傲,或者终将感到骄傲,只要他回到自己身边。哪怕身边精英环绕,德克也能让自己脱颖而出,他的法语和克里奥尔语讲得又快又流畅,这为他赢得了在“海地假期”中执行额外任务的机会。

《文学或者音乐》  
余华的阅读清单

作者:余华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作家余华将这本《文学或者音乐》称作他的个人阅读之书、和声之书,书中,他以多重视角解读经典,为什么读以及如何读。

书中所收录的28篇文章,记录了余华30年的个人阅读史,他对经典巨作的一次次沉潜、一遍遍重读与回响,都被浓缩在330页的字里行间。在这里,他以“写小说者”的敏锐和同感力,反复叩问,引领我们走近博尔赫斯、福克纳、卡夫卡、契诃夫、马尔克斯、肖斯塔科维奇、柴可夫斯基等巨匠大师,条分缕析他们的叙事技巧,抵达他们创作中的秘密所在。

在余华眼中,茨威格是小一号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川端康成是文学里无限柔软的象征……这些经典作品在他的重新解读下,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 独家连载



## 《我不》

作者:大冰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我不》——百万级畅销书作家大冰的2017年新书。书中每一个故事都可以叫《我不》:十年如一日坚守藏地、为藏民基础教育尽一己之力的书店老板;亦正亦邪浪荡洒脱,散尽家财救助灾区、带重病母亲游历世界的东北浪子;木讷寡言对绝症女友不离不弃的流浪歌手;心系31年前阵亡战友、不愿偷生于世、为古城安危置生死于度外的不死老兵……书中的每一个有情人,都在对命运说:我不!

## 《你好小蓝》

## 2 桥头的对视

护士长问小蓝:“那人别是个混子吧?他怎么把你骗到手的?”

又问:“他没把你……啊呀呀呀,你这孩子傻乎乎的可千万别一时糊涂啊……”

是混子还是骗子?不确定,也许吧。

从名字看确实不像好人,好人怎么会叫:蠢子。

蠢子蹲在桥头摆地摊,就是阳朔西街麦当劳对面的那个小石桥。三尺粗布平展,卖化纤围巾,卖手工荷包,也卖桂花香水,10元钱三瓶的那种。

客人来时,别人吆喝招揽,他也学着低声吆喝,城管来的时候,别人逃跑,他也象征性地跟着逃跑。

别人总能吆喝来生意,总能跑赢城管,唯独他例外。

他寡言,安静得像棵树墩子,看起来很好欺负的样子。也难怪人家欺负他,世人吃柿子皆爱挑软的捏,话少的人总是自带三分好脾气的憨。

西街熙攘,举目皆脑袋,灯红酒绿里,这是个一回头就能模糊了长相的男孩子,普通得掉渣。

若说他特别,勉强只因那副厚重的学霸眼镜。

黑框眼镜戴在脸上,他酷肖年轻时代的罗大佑,弹琴唱歌时尤其像。

地摊上横着一把旧吉他,客人少时蠢子就抱起来操练。

练琴、练声,锤炼那些缓慢而悠远的他自己写的歌,不远处酒吧里的音乐干扰不了他,他一练就是半个晚上,于是成交的客人更少。

“蠢子”二字,本是广西乡下对不良青年的俗称,搁在东北叫青皮,搁在北京叫串子,搁在青岛叫小哥,搁在杭州叫地棍,搁在上海叫阿飞,搁在他身上,名不副实地滑稽,一点儿也不威风。

蠢子是个理工男,就读于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博文管理学院地理信息专业,那时上大二。家里不宽裕,他寒暑假跑到阳朔,摆摊挣生活费,算是自力更生吧。

他学期读书,假期摆摊,挣得不多,花得很省,从冬天到夏天又到冬天。

冬天是个容易恋爱的季节,有寒冷才有温暖。

蠢子和小蓝在阳朔的冬天遇见,就

在那个乏人问津的地摊前。

那时水面寒气初生,小蓝自桥头走过,像小鹿一样轻盈,不少男人的眼神都偷偷跟着她的脚步蹦跶,随着她的秀发甩啊甩……而后集体微微一诧异。

她停步,侧目,傻立在一个地摊前,出神地和那个其貌不扬的男生对视发呆。

第一眼对视就都愣了,于是有了第二眼。

以前见过吗?为何有如此似曾相识的感觉?

小蓝后来描述过那种感觉:不不不,绝不是什么一见钟情,只是心忽然被揪了一下……

这个人,这个人是谁?

后来蠢子说也有同感,很熟悉哦,熟悉到可以不用任何预设和铺垫,就可以十秒二十秒地,直视这个陌生姑娘的双眼。

真玄妙,两个人都有久别重逢的感觉,但都想不起何年何月何地曾相见。于是,两个人屏住呼吸认真地看,边看边想,拼命地想,越想,心中越悲喜难言,却如同在静谧的大雾里开车,影影绰绰的怎么也清晰不起来。

好奇怪,莫名的淡淡的,悲喜难言……

刚才写的这些都是真的,并非我瞎扯。

其实,这似曾相识的感觉,世上无数人曾短暂拥有过吧,譬如你比如我。

可惜你我羞涩矜持,你我不敢惜缘,任凭小羽毛飘过眼前掠过指尖,也怯于伸手去捉弯腰去捡。故而,大多似曾相识的第一眼第二眼,大都终于擦肩而过,止于雁渡寒潭。

再奇妙的遇见,一个转身也就淡了。

万幸,他们不是你我。

没有局促地扭头,也没有礼貌地转身,那天,在桥头暮色里,两个普普通通的孩子只是呆呆地互相看着,一眼又一眼。

缘分是从此刻缘起,还是从此刻重续?

如果这时来一场冰凉的急雨该多好,是否就能浇散他们的视线?

如果狠心斩掉那次对视,是否能够改写这场吉凶未卜的姐弟恋。